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蔡沂蓁

03 被 告 嘉能營造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黃能意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浩華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字第99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  
09 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  
10 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1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吳芙蓉

13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4 通 譯 李苑如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到場當事人：

17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8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19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20 主 文

2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2,3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  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2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8 書記官 江芳耀

29 法 官 吳芙蓉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江芳耀

07 附表：(新臺幣)

08

編號	項目	原告請求之金額	法院認定
1	工作損失	337,500元	以27,470元為 有理由
2	醫藥費用	5,470元	有理由
3	醫療耗材費	1,400元	有理由
4	機車修繕費	14,550元	以3,637元為 有理由
5	精神慰撫金	4萬元	有理由
合計：77,977元。又原告就本件事務應負2成過失責任， 因此，原告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為62,382元(77,977元*0. 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